

陕西：定向生拒签协议 高校不予录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9/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_EF_BC_9A_E5_c65_389160.htm 新华网西安 7 月 4 日

专电（记者段博、许祖华）陕西省招生办表示，根据 2007 年有关招生政策，高等院校对于无故拒签定向就业协议的定向生，可取消其录取资格。考生填报定向就业招生志愿并被录取为定向生，须在入学前与高等院校及就业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。无故拒签定向就业协议的，高校可取消其录取资格。填报定向西藏自治区就业的考生，除填报志愿卡外，还需填写定向西藏就业考生申请书，并由家长或监护人签署意见。定向就业单位、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得参与高校定向招生。高校及定向单位不得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费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